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温州桔子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L3398733030215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蓉蓉	
			身份证号	3*****6	
医疗机构地址	新田园6组团13幢105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详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			
床位数	5	接诊时间	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0577-8818876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;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广播)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浙(温)卫许受字〔2023〕第387-000-0087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年(自2023年05月08日起,至2024年05月07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浙医广〔2023〕第330302-0020号					
成品样件:					
<p>浙医广【XXXX】第XXXXXX-XXXX号</p> <p>温州桔子口腔门诊部</p> <p>口腔科</p> <p>电话: 0577-88188766 地址: 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6组团13幢105</p>					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3年05月08日